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會訊

□公會資訊	■規定法令資訊	□新聞資訊	□其他
附件:			編號:112031601
網址:			%用分元 · 112031001

發布單位:勞動部 發布日期:112/3/15

有關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規定第三類外國人之 定期健康檢查時程說明,請惠協助向雇主、移工及私立就業 服務機構宣導知悉,請查照周知。



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會 訊

正本

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勞動部 函

地址:100011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: 簡芝珊

電話:(02)8995-6000 分機:6179 電子信箱:17200056@wda.gov.tw

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202之30號

受文者: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:勞動發管字第112050272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規定第三類外國人之定 期健康檢查時程說明,請惠協助向雇主、移工及私立就業服 務機構宣導知悉,請查照問知。

説明: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2年2月6日衛授疾字第11221000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據衛生福利部來函略以,因自國外引進第三類外國人聘僱許 可日期可能與入國日期不一致,致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業者易生誤解,請惠加強宣導下列事項:
 - (一)有關入國健康檢查:雇主申請自國外引進聘僱第三類外國人,應於入國3個工作日內辦理入國健康檢查。
 - (二)有關定期健康檢查:依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 5條第1項第3款規定,第三類外國人之定期健康檢查係以 聘僱許可生效日計算(非以入國日計算),並自聘僱許可 生效日起滿6個月、18個月及30個月之前後30日內完成定 期健康檢查。又雇主倘於預定聘僱起始日前,向本部申請 引進聘僱第三類外國人,其聘僱許可期間生效日自預定聘 僱起始日起,惟倘本部於受理審核期間已逾雇主預定聘僱

第1頁 共2頁



起始日,則本部自發文日核發聘僱許可。考量自境外引進聘僱第三類外國人之聘僱許可生效日,係由雇主依實際聘僱需求自行指定,爰雇主應妥善規劃該等外國人引進期程且依法完成其定期健康檢查,避免受罰。 [黃華國際 [4] [5]]

副本: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部長許鎔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組室主管決行

第2頁 共2頁